2014年11月26日立法会会议席上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

恢复二读辩论《合约(第三者权利)条例草案》

主席:

我在今年3月向立法会提交《合约(第三者权利) 条例草案》。由梁继昌议员担任主席的法案委员会已 详细审议该《条例草案》。我谨在此衷心感谢梁继昌 议员、各法案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团体的宝贵意见。

- 2. 正如我在提交《条例草案》时指出,《条例草案》的目的,是落实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发表的《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报告书》中,有关改革普通法下合约各方相互关系原则的建议。
- 3. 根据普通法的相互关系原则,非合约一方的人士 (简称"第三者")不能根据合约而取得或强制执行合 约下的权利。这原则往往令合约各方不能实现令第 三者受惠的意愿,引致对第三者权利造成不公平或 不方便的情况,因此一直受到批评。

- 4. 《条例草案》容许合约各方按其意愿赋予第三者可强制执行的合约权利。简而言之,假如合约各方的用意是容许第三者可强制执行合约,则《条例草案》可落实合约各方的意愿,为第三者提供更直接的法律途径,强制执行合约。如合约各方不希望《条例草案》的条文适用于合约,则可在合约内订明。
- 5. 《条例草案》不但能够进一步完善香港的合约法制度,更可令香港的合约法与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辖区(包括英国、澳洲和新西兰等)的有关法律看齐。

<u>修正案</u>

- 6. 稍后我会动议两项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。这些修正案全部获法案委员会同意。我现作简单介绍。
- 7. 《条例草案》第 3(2)条订明新的法律规定不适用于某些类别的合约,其中一类合约是关乎土地的契诺,包括公契。但由于公契可能载有并非关乎土地的条款,因此我们建议修订《条例草案》第 3(2)条,以明确将公契中所有条款、以及关乎土地的契诺列入《条例草案》不适用的合约类别范围。

8. 此外,我们建议对《条例草案》英文本第 8(2) 条稍微修订,务求完善该条的表达方式。

<u>结语</u>

- 9. 主席,正如我刚才指出,若《条例草案》获得通过后,将有助完善香港的合约法,而修订建议则可进一步完善《条例草案》的内容。
- 10. 我谨此陈辞, 恳请议员支持二读《合约(第三者权利)条例草案》, 以及我们稍后动议的各项修正案。
- 11. 多谢主席。

#421960 v1D